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257号

罪犯邱希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2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仁洲村邱家1号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1年12月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被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2009年7月18日刑满释放；于2013年7月11日因贩卖毒品被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2013年8月27日刑满释放，系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(2015)榕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(2017)闽刑终140号刑事判决：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榕刑初字第201刑事判决中的第(二)、(三）项，即撤销对邱希的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2月7日起至2030年2月6日止。2017年11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4月24日(送达时间：2020年4月24日)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66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9年8月6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 认罪悔罪：罪犯邱希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生产调度、生产辅助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8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27.0分，合计获得3805.5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2827.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，无扣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其中2020年4月24日减刑时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邱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希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邱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4月28日